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62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高益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9,66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5,47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9192元	自民國114年07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%
002	新臺幣26282元	自民國114年07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75%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(一) 本公司於民國(下同)89年5月1日受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
03 限公司移轉信用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，並有89年
04 4月25日財政部台財融字第八九七一一一二六號函核准在
05 案；又聲請人分別於92年1月3日(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變更
06 名稱為安信信用卡公司)及95年11月13日(安信信用卡公司
07 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)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
08 公司名稱；另95年8月4日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(原名台北區
09 中小企業銀行)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永豐信
10 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11 司合併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永豐信用卡股份有
12 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，合先敘明。

13 (二) 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
14 行之000000000000000000V I S A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
15 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(下同)69,662元整，其中已到期本
16 金65,474元整(已到期之本金61,132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
17 額4,342元)，應自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
18 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2,930元(114.3.6~114.7.6)、
19 違約金雜費計1,200元(114.3.6~114.7.6)、分期手續費未清
20 償餘額58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21 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惠賜支付命令，俾保
22 權益。